

國家與法權通史

〔第一分冊〕

中國人民大學

國家與法權歷史教研室

北京 一九五三年

中國人民大學

Народны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Китая

國家與法權歷史教研室

Кафедра истории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國家與法權通史

Истор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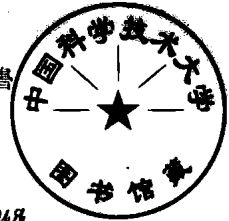
第一分冊

Выпуск I

教育部審定為法律專科學校與大學法律系教科書

蘇聯司法部全聯盟法學研究所

法律書籍國家出版局 莫斯科 一九四九年



Допущено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м высше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СССР в качестве учебника для юридических институ-
тов и юридических факультетов университетов*

Всесоюзный институт юридических наук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юстиции СССР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49 г.

北京 一九五三年 ★ П. ПЕКИН, 1953 г.

中國人民大學

Народны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Китая

國家與法權歷史教研室

Кафедра истории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國家與法權通史

Истор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第二分冊

Выпуск 2

教育部審定為法律專科學校與大學法律系教科書

聯司法部全聯盟法學研究所

法律書籍國家出版局 莫斯科 一九四九年

*Допущено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м высше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СССР в качестве учебника для юридических институ-
тов и юридических факультетов университетов*

Всесоюзный институт юридических наук

литература для юристов СССР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49 г.

北京 一九五三年 ★ г. ПЕКИН, 1953 г.

中國人民大學
Народны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Китая
國家與法權歷史教研室
Кафедра истории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國家與法權通史

Истор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第三分冊

Выпуск 3

蘇聯高等教育部審定為高等法律學校教科書
蘇聯司法部全聯盟法學研究所
法律書籍國家出版局 莫斯科 一九五一年

Допущено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м высше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СССР в качестве учебника для юридических
высших учебных заведений
Всесоюзный институт юридических наук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юстиции Союза ССР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51 г.

北京 一九五三年 一版一印 PEKIN, 1953 г.

書號：法5-1

國家與法權通論 [第一分冊]

編者：蘇聯司法部全聯
盟法學研究所

譯者：中國人民大學
國家與法權歷史教研室

出版者：中國人民大學

印刷者：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日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2367(349.154+2002)

國家與法權通史〔第二分冊〕

印刷者：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一九五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2867 COLUMBIA ST. BALTIMORE

· 齊號：法5—1

國家與法權通史〔第三分冊〕

編者：蘇聯司法部全聯
盟法學研究所

譯者：中國人民大學
國家與法權歷史教研室

出版者：中國人民大學

印刷者：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2323 (260+62+2001)

譯者的話

本書係蘇聯司法部全聯盟法學研究所的研究者П·Н·加蘭薩、З·М·契爾尼洛夫斯基等集體編著，經蘇聯高等教育部批准，認為是適合於法律專科學校及大學法律系用的教科書，於一九四九年由蘇聯法學書籍國家出版局出版。

由於本書是在斯大林同志的偉大著作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和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問世以前出版的，所以存在着一些缺陷和錯誤。如：上層建築與經濟基礎的相互關係和影響以及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於生產力性質這個法則在國家與法權中的反映，沒有獲得充分的闡明與論證。又如：錯誤地認為封建制度的基礎是經濟外的強制，而正確的應該是「封建的土地所有制」（見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

本書雖然有若干缺陷和錯誤，但基本上是以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的觀點、方法來研究和論述國家與法權歷史問題的，在蘇聯新的國家與法權通史的版本未出版以前，它仍不失為國家與法權通史新的和較好的教科書。同時，鑒於這種教科書目前在我國尙付闕如，因此我

們特予翻譯出版，以期對我國新法學界和新法學的建設能有所裨益。

我們的翻譯水平不高，不當乃至錯誤之處在所難免，希望讀者指正。

國家與法權歷史教研室

一九五三年六月

目錄

前言	一——一六
----	-------

第一篇 奴隸制國家與法權歷史

第一章 古東方國家與法權	一九——七七
--------------	--------

第一節 引言	一九
--------	----

第二節 古埃及	二四
---------	----

第三節 古巴比倫	四四
----------	----

第二章 古希臘國家與法權	七九——一三八
--------------	---------

第一節 前言	七九
--------	----

第二節 荷馬時代的希臘	八一
-------------	----

第三節 斯巴達國家制度與法權	八六
----------------	----

第四節	雅典民主制度的形成和發展（公元前六——五世紀）	九八
第五節	雅典的國家與法權（公元前五——四世紀）	一〇六
第三章	古羅馬國家與法權	一三九——二四三
第一節	前言	一三九
第二節	羅馬國家的產生	一四一
第三節	歷史概述	一五〇
第四節	社會政治制度	一五七
第五節	法權淵源	一八三
第六節	羅馬『私法』底基本特徵	一九五
第七節	刑法底基本特徵	二二四
第八節	法院及訴訟	二三〇

目錄

第二篇 封建制國家與法權歷史

第四章 馬、恩、列、斯論封建制度底起源與本質……………二四七——二五九

第五章 法蘭克國家與法權（六——九世紀）……………二六一——二七六

第一節 前言……………二六一

第二節 社會政治制度……………二六二

第三節 法權底基本特徵……………二八九

第六章 拜占庭封建制國家與法權……………二七七——二九五

第一節 東羅馬帝國底起源與發展……………二七七

第二節 社會政治制度……………二八一

第三節 法權底基本特徵……………二八六

第七章 阿剌伯哈里發封建制國家與法權……………二九七——三一六

第一節	阿剌伯國家底起源與發展	二九七
第二節	社會政治制度	二九九
第三節	法權底基本特徵	三〇三
第八章	法蘭西封建制國家與法權	三一七——三六〇
第一節	封建割據時期的法蘭西	三一七
第二節	等級代表君主制度時期的法蘭西	三三二
第三節	專制制度時期的法蘭西	三四一
第九章	英吉利封建制國家與法權	三六一——三九九
第一節	英吉利封建制國家與法權底產生	三六一
第二節	自諾曼底的入侵至等級代表君主制度形成時期中的英吉利國家與法權	三六四
第三節	英吉利等級代表君主制度	三七六
第四節	英吉利的君主專制制度	三九二
第十章	德意志封建制國家與法權	四〇一——四三五
第一節	十一——十四世紀的德意志封建制國家與法權	四〇一
第二節	十四——十七世紀的德意志封建制國家與法權	四一二
第三節	德意志的專制制度	四二四

第十一章	中世紀城市·····	四三七——四四七
第十二章	西歐封建社會中的羅馬天主教會·····	四四九——四五四
第十三章	拉巴河沿岸的斯拉夫人與波羅的海沿岸的斯拉夫人·····	四五五——四七二
第一節	原始公社制度的解體·····	四五五
第二節	從原始公社關係過渡到國家（八世紀——十一世紀）·····	四五七
第三節	戈特盧爾卡的國家·····	四六九
第十四章	波蘭封建制國家與法權·····	四七三——五一一
第一節	波蘭封建制國家的產生與發展（十世紀——十三世紀）·····	四七三
第二節	卡塞米三世時期的波蘭國家·····	四八五
第三節	以君主為首的貴族民主制度·····	四九〇
第四節	十七——十八世紀的波蘭國家與法權·····	五〇六
第十五章	捷克封建制國家與法權·····	五一三——五四八
第一節	捷克封建制國家的產生與發展·····	五一三
第二節	封建關係全盛時期的捷克·····	五二〇
第三節	胡斯戰爭時期的捷克（一四一九——一四三四年）·····	五三六
第四節	奧地利壓迫下的捷克·····	五四三

第十六章	保加利亞封建制國家與法權·····	五四九——五七三
第一節	保加利亞封建制國家的產生·····	五四九
第二節	保加利亞封建制國家與法權·····	五五四
第十七章	塞爾維亞封建制國家與法權·····	五七五——六〇〇
第一節	塞爾維亞封建制國家的產生·····	五七五
第二節	斯特藩·都商時期的塞爾維亞國家與法權·····	五七九
第三節	土耳其壓迫下的塞爾維亞·····	五九九

前言

(一)

國家與法權歷史這門學科在我國（指蘇聯——譯者註）存在不過十多年。革命前的俄羅斯大學裏與現在的資產階級科學中都沒有這門課程；這門課程自始至終都是蘇維埃法學界所創造的。

少數妄圖闡述國家與法權通史的外國著作，如美國教授維格摩爾的世界法權體系全貌或德人考列爾與文格爾的法權通史，只是徒有其名而已。從一堆在歷史上產生又化為陳迹的法權制度中，資產階級作者們多半挑選可以幫助他們在資產階級現代國家制度與法典週圍建立一道『超歷史性』的和『聖潔』的光圈的那些法權制度。在這種打算之下，捧為『成文的理性』的羅馬法，就是資產階級法權歷史中所意的題目。資產階級學者的著作有意識地將法權的歷史與國家的歷史區分開來：這樣，上述的法權通史和國家結構與管理通史（在同一『現代文化』叢

書中刊印的)就是對立的。根據列寧的定義，法權『若沒有一個能够強迫人們遵守法權規範的機關，則所謂法權便等於零』(《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四六頁)。但它却被提陞爲絕對體，而具有獨立的實質；就其外貌看來，法權就能輕而易舉地冒充爲似乎具有超階級性質的智力的活動及道德上的評價的產物。我們已看到，國家這個壓迫的工具，統治階級手中鎮壓羣衆的機器的歷史也爲『國家結構與管理歷史』所頂替，而在國家結構與管理歷史中是找不到任何可以指出國家機關真實作用的東西的。

馬克思所寫的關於資產階級經濟學家的話對資產階級法律學家也同樣適用，他們並不關心『……某一定理之是否正確，而只是關心該一定理對資本是否有利，是否合適，是否與警察的見解相符』(《馬恩全集，第十七卷，俄文版，第一三頁)。

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不同，它要揭露剝削階級國家與法權歷史的一切規律。工人階級在掌握國家政權後即無須掩蓋其統治地位及政權，因爲這種政權的力量與鞏固本身即有賴於廣大的千百萬勞動羣衆參加國家的管理，有賴於他們掌握了管理國家的『秘訣』，在人類歷史上第一次由人民自己創立了國家與法權，國家與法權已不是用來反對人民的了。

這就是爲什麼只有在工人階級的歷史性的上升以後才能產生真實的，而不是偽造的國家與法權的科學；這門科學的堅實基礎就是馬克思與恩格斯所創立，列寧與斯大林所發展了的歷史唯物主義。